

##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进行了梳理，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基于上述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更正。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一、 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2.1 主要财务数据”、“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的相关章节，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指标的调整。

具体更正内容见公司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以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7）。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涉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